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140號

原告 張孝弘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日竹監裁字第50-GW0395196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為職業大客車司機，於民國112年9月22日20時20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臺中市○○區○○區○○路與○○區○○路路口附近，因有逆向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第GW0395196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嗣被告審認原告前曾於112年1月11日因酒駕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酒駕違規行為）而遭被告於112年6月5日以竹監新四字第51-E20147244號裁決書裁處罰鍰併刑事處分，記違規點數5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前處分），復因系爭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違規行為應記違規點數1點，而有1年內違規點數共達6點

01 以上(含6點)之情形，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
02 稱處罰條例）第68條第2項等規定，於113年4月1日開立竹監
03 裁字第50-GW0395196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04 同）3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下稱原處分）。原告
05 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

07 被告以原告於112年9月22日有系爭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違
08 規行為，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09 （下稱處理細則）已於112年11月24日修正施行，故原告縱有
10 系爭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違規行為，惟原告係因停車卸
11 貨，符合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上、下客、
12 貨者，不應記違規點數，自無1年內違規點數共達6點以上之
13 問題，不得裁處調扣駕駛執照24個月之處分。另處罰條例第
14 63條第3項業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依修正後之該條文
15 規定，須於1年內累計記點達12點以上，才得為吊扣駕駛執
16 照處分，故原告違規點數在1年內累計未達12點，自不得裁
17 處吊扣駕駛執照。原告為職業駕駛，平日只靠駕駛貨車薪資
18 負擔家計，今因原處分致職業駕照將遭吊扣，嚴重損害原告
19 及全家權益。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20 四、被告則以：

21 本件舉發機關員警於上揭時地，發現系爭車輛違反處罰條例
22 第55條第1款第4款違規逆向臨時停車，爰依法舉發。依處理
23 細則第2條第5項第1款第13目，明文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
24 之處所停車，記違規點數1點。是本件違規應處罰鍰300元，
25 並記違規點數1點。又上述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1款第13目
26 規定於112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增列但書限於交岔路口、
27 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上、下客、貨者，始毋庸記違規點
28 數，惟本件係以處罰條例第55條第1款第4款規定舉發，無上
29 開但書規定之適用，原告主張容有誤會，尚不足採。又原告
30 前曾於112年1月11日有系爭酒駕違規行為，經被告依處罰條
31 例第68條第2項規定，以前處分先予以記違規點數5點，而併

計本次違規後，有1年內違規點數累計共達6點之情事，則被告依處罰條例第68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並無違誤。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確有系爭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

1.按「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10、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4、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第55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本件原處分於113年4月1日裁罰時，處理細則112年11月24日修正施行之第2條第5項第1款第13目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一、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十三）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4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但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上、下客、貨者除外。」嗣於113年6月30日再為修正施行，修正後規定為：「第55條第1項第4款之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上開處理細則係依據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而訂定，乃係為執行母法所為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且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自得為舉發機關、被告執法及本院審判之依據。再依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業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限於經當場舉發者，始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因本件為當場舉發案件，此項修正對本件並無影響，故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適用本院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

2.經查，原告有事實概要欄所載之系爭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違規行為一節，有被告提出之舉發通知單、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交通違規陳述單、舉發機關113年2月6日、113年5月14日函暨所檢附之員警職務

01 報告及採證照片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81、85頁)，經
02 核無誤。從而，原告系爭車輛車頭朝逆行方向，顯有系爭不
03 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至明。是被告依上述處罰條
04 例第55條第1項第4款、裁處時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1款第1
05 3目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3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自屬
06 有據。又本件為舉發機關當場舉發案件，依修正後處罰條例
07 第63條第1項規定，仍應為記點處分，自不影響本件裁處之
08 合法性。

09 3.至原告主張依前述112年11月24日修正施行處理細則第2條第
10 5項第1款第13目但書規定，於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
11 公尺內上、下客、貨者，毋庸記違規點數云云。惟本件原告
12 涉有系爭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並無涉及在交
13 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之違規行為，則原告是否
14 有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停車下貨之問題，
15 自非本件所需審究範圍，此由原處分非以原告違反處罰條例
16 第55條第1項第2款關於「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
17 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之違規，而係以
18 違反同條例第55條第1項第4款「不依順行之方向臨時停車」
19 之行為加以裁處，即可說明。況且，上開處理細則第2條第5
20 項第1款第13目規定，於113年6月30日再為修正施行，修正
21 後已刪除但書之規定。是原告此部分指摘，容屬對相關法規
22 之誤解，洵無足取。

23 (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68條第2項但書規定，併依原告前所違反
24 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吊扣原告駕駛執照24
25 個月，並無違誤：

26 1.原告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此有原告駕駛人基本資料在
27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5頁)。又原告於112年1月11日21時7分
28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有「汽機車駕駛人
29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未含〉)」之系爭酒駕
30 違規行為，因原告係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原
31 應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罰，然其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

之情形，而經被告依處罰條例第68條第2項規定，以前處分先予以記違規點數5點，並於前處分中載明「1年內違規點數達6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照者，併依原違反處罰條例〈按即第35條第1項第1款〉應受吊扣駕照處分之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83頁）。則原告於前次違規，經被告為緩即吊扣（即記違規點數5點）處分時，即應對如再次違規被記點，即有被吊扣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之處罰知之甚明，自應對於其駕駛行為更加謹慎小心，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避免有遭吊扣駕駛執照之情事出現。然原告卻於1年內復有本件系爭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之違規，並因而應記違規點數1點，致其於1年內違規點數累計共達6點，則被告依處罰條例第68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併依原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24個月，於法自屬有據。又本件原告非因違反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罰，原處分要與上開規定無涉，原告主張應適用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規定不予吊扣駕駛執照云云，不足憑採。

2. 至於原告主張其工作謀生需利用駕照駕車云云，然查現行交通法令，無因維持生計或其他個人因素或用車需求而得據以減輕或免責規定。矧本院審認本件裁決吊扣原告持有駕駛執照24個月之處分所造成之影響亦僅限於駕駛車輛部分，原告尚得從事其他工作，且在吊扣駕駛執照之期間屆滿後，原告仍可再次依原駕照駕駛車輛，尚非完全禁止原告據以工作生存之權利。從而，被告以原處分吊扣原告駕駛執照24個月，並無違誤。

六、結論：

(一) 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系爭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事屬明確，被告對原告裁罰如原處分所示內容，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 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爰依行政訴訟
02 法第98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法 官 林禎瑩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4 逕以裁定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盧姿好